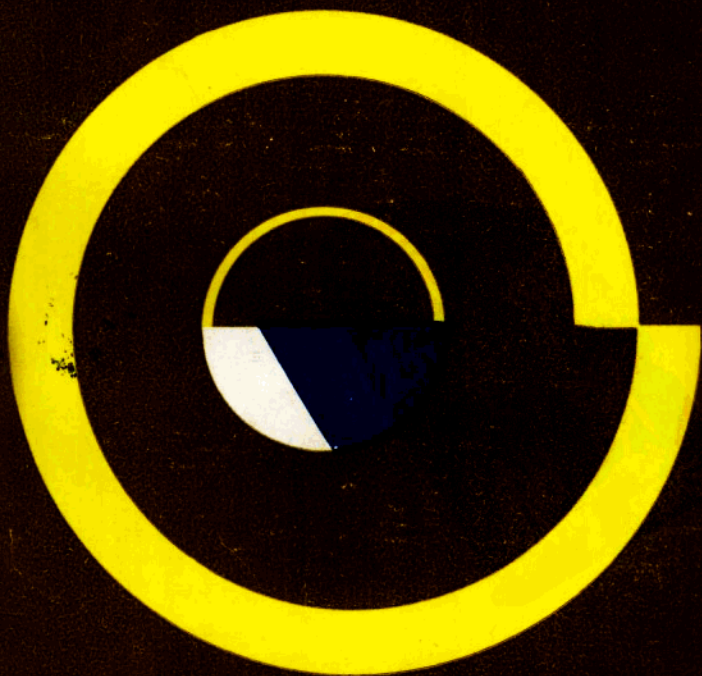


时代的观照

四化建设与改革的
哲学思考

福建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任何真正的哲学都是自己时代
精神的精华……它是文明的活的灵
魂。

——卡尔·马克思

目 录

· 改革与历史唯物主义理论 ·

- 改革是革命……………李洪林(1)
- 体制改革与社会发展规律体系论要……………李鸿烈(6)
- 关于我国社会生产力系统的若干问题……………吴炳奎(28)
- 劳动方式的理论与劳动方式的变革……………潘叔明(50)

· 新技术革命时代与四化建设的哲学思考 ·

- 我们靠什么取胜——《世界面临挑战》评述……………林可济(66)
- 信息革命的哲学……………陈体滇(91)
- 新技术革命与全面提高我国科技
——生产的系统效益……………陈 军(111)
- 特区建设在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叶向平(133)

· 四化建设与哲学方法论的应用研究 ·

- 坚持事物普遍联系观点念好“山海经”……………单曙光(147)
- 系统方法在社会调查中的应用……………陈依元(161)
- 论精神文明建设同四化建设和体制改革
三位一体的辩证统一关系……………徐慧萍(180)

· 哲学的认识职能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

我们会怎样？我们应怎样？

——对即将到来的新时代的预测

.....李孺义 易宏伟(197)

以智取胜的一个重要课题

——一个体认识论与幼儿智力开发.....刘永刚(225)

四化建设与“再认识”问题.....凌厚锋(250)

改革是革命

李 洪 林

“革命”大概是前些年用得最多的一个名词。什么都是“革命”。从向“走资派”夺权到学生打老师，都被称作“革命”。

正因为被滥用，所以它成了一个廉价的口号。尽管当时喊得震天价响，除了在这种“革命”中得到好处和希望在这种“革命”中得到好处的少数人以外，它已经引不起任何人的兴趣。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人民终于同这种“革命”告别了。然而也正是从这个时候开始，我们真正开始了一场深刻的革命，这就是现在进行的改革。它的意义之重大，影响之深远，恐怕只有后代才能看得清楚。这是因为：第一，我们自己正处在变革的激流当中。身临其境，具体感受是强烈的，然而却难于准确地观察发展过程的全局。第二，这场革命刚刚开始，它的许多内容还没有充分展开。

但是已经可以断定，这是一场根本改变中国面貌的革命。

什么是革命？革命就是解放生产力。

由于劳动生产，我们的祖先才从动物界分化出来。由于生产的发展，人类社会才由低级向高级前进。如果旧的生产关系已经不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迟早一定要被一种新的生产关系所代替。这种代替，就是革命。这一点本是马克思主义的

常识。可惜这种常识往往被人忘记，以致演出种种名为“革命”实则破坏生产力的闹剧。

“革命”除了被滥用过以外，还总是被一些人看成“暴力”的同义语。这至少是一种片面化的理解。革命是社会发展中的飞跃，但它是不是和暴力连在一起，要看具体的历史条件。如果统治阶级用暴力保护过时的生产关系，那么代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革命阶级便只有用暴力来推翻这种反动统治。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主义才认为“暴力是新社会的产婆”。如果出现另外一种历史条件，不必通过暴力就能实现革命，为什么一定要诉诸暴力呢？马克思主义决不是暴力万能论，而只是着眼于发展生产力。离发展生产力而谈什么“革命”，谈到“革命”又把它仅仅和暴力连在一起，都不是马克思的本意。

当然，自从马克思主义出世以来，凡革命都在使用暴力，这是客观条件造成的。因为有反动的阶级在阻挡，所以只好用革命的暴力去打破反革命的暴力。

然而革命并没有到此为止。它的任务是用新的生产关系代替旧的生产关系。推翻反动统治，打破旧的生产关系，都属于“破旧立新”当中的“破”。“破”和“立”是同一个革命的两面。光破不立，只是完成了任务的一半，而且还不是决定性的一半。如果立不起一种新的生产关系，革命便站不住脚。历代农民战争为什么都陷于失败？最根本的原因就是农民创造不出高于封建主义的生产关系。尽管他们能把旧有的封建秩序打得落花流水，却拿不出一种更能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新的经济制度。即使农民起义军打胜了，胜利者又成为新的封建统治者，农民仍然摆不脱封建制度（这并不能怪起义的农民，因为当时没有产生新生产关系的客观条件）。

近代的中国社会，是个特殊的社会（半封建半殖民地）。现代的中国革命，走着一条特殊的道路（新民主主义）。我们通过革命战争，推翻了三座大山，经过短暂的过渡，又通过和平的方式，实现了社会主义改造。这样，中国就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

然而，社会主义制度是一种新事物，究竟是个什么样子，以及应该怎样去建立，我们并不是很清楚的。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只是从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批判当中提出关于新社会的一些原则性的科学预见。他们不可能，也从来不曾打算画出一幅社会主义大厦的蓝图，要后人去按图施工。我们建国后虽然已经有了别的国家建设社会主义的经验，但那毕竟是人家的。人家有人家的国情，我们有我们的国情。因此，路还是要自己走。

这条路是很艰难的，原来以为建设总比打仗容易，其实各有各的规律。我们走过不少冤枉路。一直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实践证明：我们所建立的社会主义体制，和所使用的方法，有许多不适合生产力发展的地方。例如集中过多，统得过死，平均主义等等，都严重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有些东西，尽管名字很响亮，听起来很神气，好象比什么都先进，其实不一定真正先进。人为拔高的禾苗，是没有生命力的。

一种新的社会制度之所以能够代替旧的社会制度，归根到底，看它能不能创造出更高的劳动生产率，而不在于名字好不好听，或神不神气。原始社会的生产关系是公有制，共同生产，共同消费。抽象地看，好象比私有制神气得多，但它只是极其低下的生产力的产物。当生产力有了较大发展以后，原始社会就被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奴隶社会代替了。为什么呢？奴隶制能提供更高的劳动生产率，因此比它进步。“公有制”和“私有制”不能抽象地比优劣，劳动组织的大小也不能抽象地

比优劣。古代大规模的奴隶劳动不会比现代的个体农场创造出更高的单位面积产量。一切以生产关系是否符合生产力的状况为转移。

只是到了十一届三中全会，马克思主义这一条基本原理才真正恢复了应有的权威。于是从农村开始，改革那些阻碍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用能够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新体制来代替，就成为不可抗拒的浪潮了。这是一场席卷中国大地的革命浪潮，现在已经冲入城市，冲入工厂和矿山，整个中国都在它的冲击下活跃起来了。

自从社会主义体制出现在世界上以来，它还没有实现这样一个历史性的任务：创造出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而这正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于资本主义制度的关键，是社会主义最终能够代替资本主义的关键。如果始终做不到这一点，那种革命就是没有意义的。现有的社会主义国家，革命前生产力的水平都很低，因而革命后不能很快赶上发达的资本主义，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不能以此为满足，而必须迅速赶上。社会主义不是僵死的框框，而是一种充满生机的制度，解放了的劳动者完全有可能比雇佣劳动创造出更高的劳动生产率。我们过去没有做到这一点，三中全会以后找到了一条能够达到这个水平的道路。这就是中国式的社会主义道路。

从上一个世纪开始，中国就因为贫穷落后而受人欺负。正是为了摆脱这种命运，中国人民才起来革命。革到人民共和国成立，革到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还要“继续革命”，继续找些对象来斗争，于是事情就走向反面。革命本来是解放生产力，结果却变成摧残生产力。现在这一切终于被中国人民抛弃了。

几年以前，当“四化是最大的政治”这个口号刚刚提出来

的时候，有人很不理解，四化怎么成了政治呢？他们除了“以阶级斗争为纲”，不知道世界上还有别的政治。在革命的问题上也是一样。有人除了“以阶级斗争为纲”以外，不知道革命还有别的内容，不知道革命就是发展生产力。现在，我们的四化建设正在改革的推动下稳步地迅速前进。一个以贫穷为荣的中国，一个自己斗自己的中国，已经永远过去了。中国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正在经历空前深刻的变化。一个富强的中国已经指日可待。虽然这个“指日可待”要以几十年计算，但那远景已经不再是主观设想的空中楼阁了。这个事实震动了世界，也将震动那些沉迷在“以阶级斗争为纲”里面至今对改革仍很不理解的人们。

体制改革与社会发展规律体系论要

李 鸿 烈

体制改革是我国当前的首要任务，改革能否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对体制改革及其同社会发展规律体系的关系的认识是否正确。本文拟对此问题作些理论探讨。

一、体制的涵义和体制改革的必要性

所谓体制，指的是社会发展的每个具体历史阶段上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结构、组织方式，是特定的经济基础、上层建筑以及科学文化教育系统运动的机制。它是由国家权力机构和企事业组织的决策人（决策人有时是少数领导人，有时是职工代表会议）在一定的世界观特别是价值观指导下制定出来的、用以规范人们的行为方式、活动范围的规章制度的总和^①。换言之，体制是人们社会关系体系中以规章、制度、组织原则等方式确定下来的相对稳定的部分，是它的具体表现形态。

任何一个社会形态，都有其组织结构和规章制度。因此，体制没有有无之分，只有好与坏、完善与不完善之别。这种区别，不能由体制本身来证明。检验一种体制的得失利弊的标准

^①参见拙作《也论体制和制度》（《社会科学评论》1985年第1期）、《论作为历史唯物主义范畴的体制》（《江海学刊》1985年第5期）。

是社会实践，最主要的是生产实践。具体地说，评判一种体制（或体制体系）是否合理和完善，主要是看它是否适应生产力（包括科学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要求及其适应的程度。对社会主义国家来说，评判体制是否合理和完善的综合尺度，就是看它是否能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开拓广阔的余地，以及是否有利于作为这个规律发生作用的结果的社会主义两种文明的迅速而健康地向前发展。即要看它是否能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迅速推动社会生产力（包括精神生产力）的发展，但归根到底，是要看它是否能保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使广大社会成员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获得相应的提高和改善。正因为如此，中央领导人着重指出：“各项改革都不能偏离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服务这一根本指导思想。”^①

对于社会的发展来说，体制是否合理和完善，这个问题比党政企业的领导人的思想作风更为重要。这个结论是邓小平同志通过总结历史经验而提出来的。他说：“我们过去发生的各种错误，固然与某些领导人的思想作风有关，但是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问题更重要。这方面的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领导制度、组织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这种制度问题，关系到党和国家是否改变颜色，必须引起全党的高度重视。”^②

体制作为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具体表现形态，既受制于社会生产力，又极大地反作用于社会生产力。体制是否完善和

①见1984年9月9日《人民日报》。

②《邓小平文选》第293页。

合理，直接关系到能否为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应生产力这条社会发展规律开辟广阔道路的问题，即直接关系到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能否为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服务的问题。我国社会生产力在过去之所以未能获得应有的发展，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之所以未能得到充分的发挥，其中一个主要原因，就在于对体制问题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没有解决好体制问题，即在于我国原有的各种体制，存在着许多缺陷和弊端，同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不相适应。只有根据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客观要求和迎接新的技术革命的客观需要，对现有体制中不适应的部分进行全面系统的改革，即在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前提下，努力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一系列相互联系的环节和方面，我们才能顺利实现建设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强国的历史使命，胜利地迎接新技术革命的挑战。这就是我们当前特别强调体制改革的原因所在。

二、体制体系与社会发展规律体系的关系

任何事物都是作为系统或体系而存在的。体制也是如此。从社会这个大系统来看，它是由政治体制、经济制度、科技文化教育体制所构成的体制体系。其中任何一项体制，也都是由诸具体体制构成的体制体系。如经济体制，就是由生产经营管理体制、流通分配体制，以及价格、税收、信贷、工资等体制构成的复杂的体制体系。

体制作为由国家、各企事业单位的领导机构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组织原则的总和，是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和人们主观能动作用相互联结的纽带，是两者借以发生交互作用的中介。好的

体制，能够把客观规律性和主观能动性辩证地统一起来，保证人们的主观能动作用得到充分的发挥，并且按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的要求起作用，从而推动社会经济和科学文化事业迅速向前发展。而体制之好坏，则取决于它是否符合客观规律性。

因此，我们在进行体制改革时，不能带有任何主观随意性，始终必须以认识和遵循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体系为前提，务必使我们新建立的体制体系，有利于社会经济、政治和科学文化事业发展的客观要求。否则，不仅会使改革失去积极意义，而且还可能遭到社会发展客观规律的惩罚。

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体系可分为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体系和每一社会形态发展所固有的特殊规律体系（后者对我们来说，就是社会主义社会所特有的发展规律体系）。^①前者是顺利完成改革任务的前提，后者是顺利完成体制改革任务的保证。

1. 认识和遵循社会发展一般规律体系，是顺利完成体制体系改革任务的前提

依据辩证法和系统科学，无论是一般规律，还是特殊规律，都是由互相渗透、互相作用、互相制约的诸规律构成的规律体系。因此，唯有从互相制约、互相联结上去把握它们，建立起一个符合规律体系的客观要求的体制体系，才能使体制改革取得最佳效果。仅仅根据其中某一两个规律的客观要求来进行改革，或者仅仅改革体制体系中的某几个环节，都无法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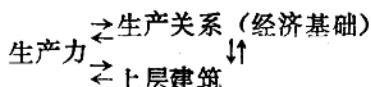
^①依据辩证法关于一般和特殊的辩证统一关系的原理，很难把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分割开来，但为了叙述方便，本文还是把它们分开来论述。只要我们认识到任何特殊都可以抽一部分纳入这样或那样的一般之中，任何一般都不是独立存在的东西，都是寓于特殊之中，都只能概括反映某一类特殊事物的共性，而不能把特殊全部包含其中，那么，这种分别论述就不会起副作用。

改革的综合效益。中央关于要全面地、系统地、有领导有秩序地进行体制改革的方针，就是据此而提出来的。

大家公认，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状况的规律，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应经济基础需要的规律。笔者认为，二者可以概括为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规律。《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要“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发展的一系列相互联系的环节和方面”。这实际上已间接地对上述“两个一定要适应”的规律作了合二而一的概括。这里需要补充指出的是，“一定要适应规律”又受社会发展的另一个最一般的客观规律——“人们所达到的生产力的总和决定着社会状况”的规律所制约^①。前两者是后者的展开和延伸，后者是前两者的根据。正是这三者在生产力基础上的辩证统一，构成了一元论唯物史观的理论基石和基本原理。因为如果不首先肯定“生产力的总和决定社会状况”，就无法说明为什么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应生产力的状况是一条历史规律，也就不能从逻辑和历史相统一的角度对社会现象的内在联系进行“两个归结”（即列宁指出的“把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的高度”），也就无法证明生产力是一切社会思想和趋势的最终的物质根源，因而也就不可能有一元论唯物史观。

“两个”一定要适应之所以是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就在于它们体现了社会生活三个基本领域——生产力、生产关系、上层建筑之间的内在本质联系，揭示了三者之间的交互作用、有序联系的机制。这种交互作用的机制可以用以下的图式表示：

^①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3页。



我们的政治经济体制改革，就其直接目的而言，主要地就是要解决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适应生产力的状况及其发展要求的问题，使前两者的反作用，形成一股同向的合力，推动生产力顺利而迅速地向前发展。

为了解决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同生产力相适应的问题，必须注意以下几点：

其一，要从现有的生产力的总和即现有生产力系统及其发展趋势出发，全面把握生产力“总和”的内容及其内在联系。对此缺乏一个全面而深刻的把握，就无法认识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因而也就难以正确地解决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同生产力相适应的问题。

其二，要从体系、系统联系上解决三者之间的相互适应问题。因为无论是生产力也好，生产关系也好，上层建筑也好，都不是某几个因素的机械相加的总和，而是作为体系而存在的、由诸因素所组成的动态有机体系。唯有从体系或系统上解决三者的适应问题，才能保证三者发生良性的交互作用，即使它们相辅相成，互相促进、共同发展和提高，从而推动整个社会有机体迅速而健康地（而不是畸形地）向前发展。因此，我们要通过体制改革，建立一个体制体系，保证上述三者运转正常，发生良性的交互作用。能否达到这一点，这是评判体制改革是否圆满成功标准。

其三，无论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还是上层建筑，都有个物质利益因素贯串于其中。后者是前三者得以运转的动力源，是它们的有机组成部分。若不能在改革中制定出正确地体现物

质利益原则（即合理地体现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利益）的制度，用制度的形式把劳动者和生产管理人员的责、权、利三者有机地结合起来，那么，就无法真正做到使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同生产力状况及其发展要求相适应，就难以达到人尽其力、物尽其用、地尽其利，因而就达不到最大限度地释放各种生产潜能的目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已充分证明这一点。

其四，要始终注意坚持一元论唯物史观，即坚持生产力是一切社会思想和趋势的物质根源的观点。没有这种观点，就无法认识“一定要适应”何以是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就可能导致搞“倒过来的哲学”，即不是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去适应生产力，而是反过来让生产力去适应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这样，既会妨碍生产力的发展，又会影响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完善和巩固。因为离开了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就会因失去物质基础而受损害。

其五，要十分重视生产力自身固有的矛盾运动规律。实践证明，社会发展不仅要受“两个一定要适应”规律的制约，而且要受生产力自身矛盾运动规律的支配。由于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因而生产力自身的矛盾运动规律也是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它同上文提到的“两个”一定要适合的规律和“生产力的总和决定着社会状况”的规律一起，构成了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体系（在阶级社会中，这个规律体系中还要加上阶级斗争规律这一条）。

要把握生产力内部的矛盾运动规律，就要了解什么是生产力，什么是生产力的总和及其内在的本质联系。

所谓生产力，从质的方面看，就是人同自然实行物质能量信息变换的能力，其感性表现形态就是劳动；而生产力的总和，也就是指构成社会生产力或劳动生产力系统的各个要素的

有机综合。关于这一点，可以从马克思下述论断中得到印证。马克思说：“劳动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引起、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①

“劳动生产力是由多种情况决定的。其中包括：工人的平均熟练程度，科学的发展水平和它在工艺上应用的程度，生产过程的社会结合，生产资料的规模和效能，以及自然条件。”^②笔者认为，前一论断是对生产力的本质所做的科学规定；后一论断则是对生产力总和的内容所做的科学揭示。由此可以得出以下几个结论。

首先，由于生产力是人同自然实行物质能量信息变换的能力，因此，要使生产力得到持久地稳步地向前发展，就必须以维持物质能量信息的输出和输入的良性循环、动态平衡为前提；这种输入与输出的良性循环、动态平衡，是生产力发展的一条根本规律。因为如果在劳动中只讲输出人的体力和智力，不讲输入（人以消费生产品的方式获得劳动消耗的补偿），或对自然力只讲索取，不讲维护其自身的物质能量的再生条件或环境，就不能持久地维持简单的再生产过程。如果只讲人与自然的物质能量信息的输入和输出的单纯平衡，而不努力去提高这种输入输出的质和量^③，就不能实现扩大再生产，生产力就无法发展。

所以，为了促进生产力持久地向前发展，就必须遵循物质能量信息输入与输出的动态平衡规律。我们新建立的政治经济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1—202页。②同上书，第53页。

③所谓提高人同自然进行物质能量信息变换（输出与输入）的质量，是指一方面要大力进行智力投资，提高作为首要生产力的劳动者认识和改造自然的能力，一方面要努力维护自然力的再生条件和环境，并用科学的方法，创造出越来越多的有利于人类生存和发展的人化自然力。